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5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德创环保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以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随着公司环保业务的延伸,设立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各类环保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有利于公司对EPC总承包业务资产进行梳理,便于管理团队独立运营并进行利润考核,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此外,公司把EPC总承包业务独立出去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固废危废行业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创”、“目标公司”)6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金猛先生签署了《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创60%的股权按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猛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德创股权。

由于交易对方金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金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金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西路越州公寓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

序号	工作单位名称	任职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危废治理等	公司
2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三元锂电池	持股70%
3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防火材料等	持股70%
4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间接持股70%
5	上海梓意商务咨询事务所	投资人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100%
6	永新县祥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70%
7	惠来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力技术研究开发、电力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间接持股70%
8	北京三和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	持股9.52%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博先生为关联人姐夫,此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24层2402室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从事环境科技、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60%股权,徐斌持4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2,234.53	2,956,179.89
其中:货币资金	1,413,992.34	94,120.86
其他应收款	1,386,289.23	1,518,845.34
负债总额	–139,167.55	4,358,897.14
其中:应付账款	9,566.44	2,557,845.88
其他应付款	0	1,962,480.33
资产净额	3,491,402.08	–1,402,717.25
营业收入	0	2,519,925.67
净利润	–4,008,597.92	–4,894,119.33

3、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德创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创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海德创主要经营船用GRE玻璃钢管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创资产总额为2,956,179.89元,负债总额为4,358,897.14元,资产净额为–1,402,717.25元(未经审计)。由于资产净额为负,交易标的作价1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猛

(一)转让标的

1、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德创环保持股60%,徐斌持股40%;

2、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如下标的股权:

上海德创6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款第2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款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权。

2、受让方收购出让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1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及通过出让方董事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三)付款

1、根据财务报表,上海德创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1,402,717.25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工作日内,并在本协议第(四)款第1–4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于所限期限内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1元。

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四)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先决条件

只有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后,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款的相关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价支付义务。

1、出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未设定任何抵质押等担保物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文件已经出让方董事会同意;

3、目标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出让方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五)负债及担保的处理

1、目标公司对出让方的欠款总计1,796,518.99元,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分三期偿还上述欠款:2021年,目标公司应归还600,000.00元;2022年,目标公司应归还600,000.00元;2023年,目标公司应归还596,518.99元。目标公司按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与欠款本金同时支付;受让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还款时限内足额偿还上述欠款和利息的,受让方将对未偿还部分承担还款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履行还款义务。

2、其他负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仍由目标公司依法依约进行偿还。

(六)违约责任

1、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造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受让方不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按照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德创近两年业务规模较小,亏损严重。公司剥离上海德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聚焦公司战略,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固废危废行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合理化配置公司资源,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固废危废业务。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与金猛先生签署《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转让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符合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环保”)与金猛实际控制下的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越信环保以9,526.69万元人民币购买德升新能源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建年处理5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的实施,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

●委托理财期限:2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信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8.97(未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产品期限	269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防范风险、谨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2.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控和风险评估。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月14日,公司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
产品编号	ZXD38H2020080100003213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产品期限	269天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主要投向标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529期(产品代码:YX1529)
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3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1年10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管理费	0.25%/年
保管费	0.01%/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主要投资范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529期,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只能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1. 最终资金使用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SH、06881.HK),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成立于2007年01月26日。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3,156.66	4,2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96	744.00
营业收入	120.44	1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	56.51

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期限为269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55	284.05
负债总额	34.71	42.52
所有者权益	227.84	241.53
营业收入	30.46	22.58
净利润	28.05	16.64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48,240.49	56,108.22
负债总额	13,129.20	16,061.20
所有者权益	35,111.29	40,0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45	1,813.8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12.6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9.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5,000	0	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546,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56,921	93.7617	2,545,359	6.23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33,721	93.9499	2,468,559	6.05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56,921	93.7617	2,545,359	6.23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540,643	99.9970	5,70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540,643	99.9970	5,7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540,643	99.9970	5,700	0.00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540,643	99.9970	5,70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256,921	93.7617	2,545,359	6.2383	0	0.0000
2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8,333,721	93.9499	2,468,559	6.050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8,256,921	93.7617	2,545,359	6.2383	0	0.0000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796,580	99.9860	5,700	0.01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徐金根(所持表决权股份139,932,561股)、TAN CHAI HAU(所持表决权股份2,600,000股)、瞿李平(所持表决权股份1,772,001股)、向雪梅(所持表决权股份2,363,000股)、吴惠明(所持表决权股份1,772,000股)、李进(所持表决权股份2,356,001股)、周卫东(所持表决权股份800,000股)、徐宁(所持表决权股份148,500股)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关联股东王冬梅(所持表决权股份57,330,000股)、徐小艺(所持表决权股份22,903,400股)为关联股东徐金根的直系亲属,前述股东回避了表决。其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褚逸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以上股东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5日,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的